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12FZ3108）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陕西尚易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运维服务合同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确定陕西尚易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文件，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尚易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网络运维服务采购，服务内容为校园网络设备、服务器与存储、机房环境及相关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与故障处置，具体运维对象以本需求列明的设备与系统清单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运维工程师负责各项运维工作，并在学校需要重大活动保障时，满足活动保障需求；重要活动保障的工作内容和时间由甲方决定。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元，（小写：¥87000元）。**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为所有设备到达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维保服务费、技术服务人员劳务及管理费、备品设备及材料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装卸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项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需要支付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元，（小写：¥87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

3、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陕西尚易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26125101040007409

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5、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开票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四、交货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校内（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含中心机房及各楼宇弱电间、设备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自然月。

五、服务内容

（一）运维范围与服务对象

1.网络与安全类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AR6300	1	台
2	路由器	H3C	MSR3600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12700E-8	2	台
4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X-QA2	86	台
6	防火墙	华为	HiSecEngine USG6610E	2	台
7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5000	1	台
8	威胁监测系统服务器	奇安信	TSSDRS-B600	1	台
9	日志审计服务器	安恒	DAS-LOG-A1200-FU	1	台
10	DDI	迪讯	DDI CNS APP 200(EDU 29)	1	台

2.服务器、存储与视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信创服务器	联想	SR658H-D1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2	NAS 网络存储服务器	群晖	DS1821+	1	台
3	磁盘阵列	华为	IVS3800	4	台
4	硬盘	华为	16T	96	块
5	硬盘录像机（NVR）	竞业达	—	1	台
6	SIP（巡查网关）	竞业达	—	1	台

3.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厂商	版本	数量	单位
1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10	套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人大金仓	V8.0	1	套
3	服务器杀毒及安全管理系统	360	V12.0-12.3	4	套
4	考试系统	竞业达	—	1	套
5	URL 远程查询	华为	—	2	套
6	云沙箱检测	华为	—	2	套

4.机房环境与安防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UPS 主机	艾特网能	BSM-M	1	台
2	UPS 电池组	艾特网能	12V/65Ah	32	块
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盛邦赛福	HFC-227ea	2	套
4	监控摄像机（机房）	海康威视	DS-IPC-B12HV3-IA	4	台

序号	设施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5	机房空调与温湿度环境	—	—	—	—
6	机房门禁与供配电	—	—	—	—

5.校园无线网络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无线接入点（AP）	华为	—	424	台
2	PoE 供电交换机	华为	—	132	台

（二）运维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下列范围提供运维服务：

1.网络设备与硬件运维：设备运行状态巡检、配置备份、地址与 DNS 管理、固件与系统升级、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诊断与维修。

2.服务器与存储运维：服务器巡检、存储健康检查、坏盘更换、容量趋势管理。

3.软件系统运维：补丁与升级管理、软件运行状态检查、账号技术管理、数据备份、性能负载测试、性能监控、资产管理。

4.机房环境运维：供配电与 UPS 维护、UPS 电池维护、安防与门禁维护、防尘与清洁、停电工况配合。

5.校园无线网络运维：AP 在线与 AC 负载检查、无线网络扩容建议及升级配合。

6.重要活动及保障：活动前专项检查、故障对接、异常处置、活动期间现场值守、活动后总结。

7.运维台账与交付文档：建立并保持运维台账，真实记录巡检、故障、变更、备份、账号、培训与演练等情况，包括（不限于）：运维实施、应急处置预案、保密承诺书、设备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单、移交清单等。台账与交付文档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三）服务方式与人员要求

1.服务方式：工作日不少于 1 名驻场工程师在校办公，接受学校管理；非工作日与法定节假日保持 7×24 小时响应。

2.团队配置：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拟派驻场工程师及网络、服务器与数据库等各类机动技术人员，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拟派驻场工程师须具

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与运维能力。

3.人员要求：驻场工程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履行相应交接程序。

六、服务验收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乙方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服务的全部资料，完成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在得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验收，作为项目服务终结依据。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应满足初设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附件、乙方招标文件承诺事宜、国家、陕西省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期间有最新标准的应当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合同。

3、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取消

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终止与取消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保密和安全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在运行维护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及资料的安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处理履行合同中获得的一切文件和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保密职责。乙方应对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设备运行中收集的数据等予以保密；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要求予以赔偿。

3、乙方需与参与运行维护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规定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责任，并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

5、驻场运维人员需是中国国籍，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

6、驻场运维人员需遵循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7、协助甲方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工作。

8、若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外部环境，如维护区域，维护主机等。

2、乙方有责任对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运行环境条件提出要求或建议。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运维服务项目。

4、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内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解决乙方在维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乙方在做好维保工作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咨询及建议协助甲方做好系统的建设及稳定运行工作。

6、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8、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的全部通知、函件或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双方通信地址详见签署页信息，如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则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之前信息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后视为送达;如果通过国内快递方式邮寄，

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作已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邮件的，视为送达); 如用电子邮件方式，以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如服务器未收到发送失败反馈的，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如用微信、电话方式，以接收方软件所显示时间、电话接通时间为送达时间。如用公告方式，以公告之日起 60 日期满之日为送达时间。

十五、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相互矛盾之条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且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之条款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陕西商易性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滨河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华城万重 8 号楼 1402 室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88960399	联系电话：186291961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创新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帐　　号：102095011940	账　号：26125101040007409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